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蔡凡先生、李树军先生、廖冠民先生、罗婷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总经理代表经营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总结了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工作和所取得的经营业绩。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045,368.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171,376.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846,675.99元。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详细财务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四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未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其所任职的公司领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主要分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奖金。其中基础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发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保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符合《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